

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特區政府權力來自中央一國兩制和基本法，中央不干預特區具體事務，但保留國防、外交對外事務，如修改基本法的內容（例如：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）須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分之二，特區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及特區行政長官同意，才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，所以不能說改就改，須要按基本法規定進行，不按基本法進行就是違反基本法。

馮詠琴

23-03-2004